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8-113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及聘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周智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周智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周智华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任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及董事会对周智华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及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总经理何人宝先生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陈一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陈一进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11日

附件：陈一进先生简历

陈一进先生：男，197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EMBA。1991-1997年历任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员、省区经理、大区经理；1997-2007年历任海南亚洲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大区经理、商务总监、总经理助理；2007-2008年任浙江康恩贝医药销售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09-2011年任浙江康恩贝制药总厂副总经理兼普药部总经理；2012-2014年任湖北康恩贝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1月-2017年4月任浙江一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5月-2018年10月任武汉启瑞药业有限公司营销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一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